



要求复核行政法庭所作判决的  
申请书审查委员会  
第四十七届会议  
第105、106、107、108、109  
和110号申请书

行政法庭第738号判决：NKUBANA控告联合国秘书长；第700号判决：BENTHIN控告联合国秘书长；第740号判决：PAPPAS控告联合国秘书长；第741号判决：MIKDASHI控告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第737号判决：MUSEIBES控告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第745号判决：HUZEIMA控告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

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 伊丽莎白·威尔姆斯赫斯特女士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一、导言

1. 根据《行政法庭规约》第11条设立的要求复核行政法庭所作判决的申请书审查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了以下申请书：

96-17647 (c) 240796 250796 260796

- (a) Nkubana先生要求复核行政法庭第738号判决--Nkubana控告联合国秘书长;
- (b) Benthin女士要求复核行政法庭第700号判决--Benthin控告联合国秘书长;
- (c) Pappas女士要求复核行政法庭第740号判决--Pappas控告联合国秘书长;
- (d) Mikdashi女士要求复核行政法庭第741号判决--Mikdashi控告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
- (e) Museibes先生要求复核行政法庭第737号判决--Museibes控告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
- (f) Huzeima要求复核行政法庭第745号判决--Huzeima控告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

2. 委员会于1996年6月26日举行了会议。

## 二、委员会的组成和会议的组织

3. 委员会根据《行政法庭规约》第11条第4款的规定,由担任大会最近一届常会(第五十届会议)总务委员会的会员国代表组成,这些国家是: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比利时、不丹、玻利维亚、中国、刚果、哥斯达黎加、丹麦、法国、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蒙古、纳米比亚、尼加拉瓜、葡萄牙、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也门。

4. 委员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分别当选为主席和报告员的Jorgen Milde先生(丹麦)和Elizabeth Wilmshurst女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继续在第四十七届会议担任此等职位。

### 三、委员会面前的申请书及其审议经过

5. 委员会于1996年3月4日, 经由其秘书, 收到Nkubana先生要求复核联合国行政法庭1995年11月21日就Nkubana控告联合国秘书长案的所作第738号判决的申请书。依照委员会议事规则第三条第1款规定, 以法文提出的申请书已翻为大会的其他各语文。其后于1996年5月22日, 依照同一议事规则, 申请书以文件形式(A/AC.86/R.292)连同行政法庭的判决书副本(AT/DEC/738), 发给委员会所有成员和行政法庭诉讼各当事方。

6. 答辩人依照委员会议事规则第五条第1款的规定, 对Nkubana先生所提申请书的书面评论载于文件A/AC.86/R.293, 并已分发给委员会所有成员。

7. 委员会在其1996年6月26日的非公开会议上审议了Nkubana先生的申请书。

8. 委员会未经表决决定, 根据《行政法庭规约》第11条的规定, 该件申请书并无实质理由, 因而认定, 无需要求国际法院就联合国行政法庭关于Nkubana控告联合国秘书长案的第738号判决提出咨询意见。

9. 1996年4月10日, 委员会经由其秘书收到Benthin女士要求复核行政法庭1995年7月28日就Benthin控告联合国秘书长案的所作第700号判决的申请书。依照委员会议事规则第三条第1款规定将以英文提出的申请书译成大会其他各语文。其后于1996年5月22日, 依照同一议事规则, 该件申请书以文件形式(A/AC.86/R.294)连同行政法庭的判决书副本(AT/DEC/700), 发给委员会所有成员和行政法庭诉讼各当事方。

10. 答辩人依照委员会议事规则第五条第1款的规定对Benthin女士的所提申请书的书面评论载于文件A/AC.86/R.295, 并已分发给委员会所有成员。

11. 委员会于1996年6月26日的非公开会议上审议了Benthin女士的申请书。

12. 委员会未经表决决定根据《行政法庭规约》第11条的规定, 该件申请书并无实质理由, 因而认定, 无需要求国际法院就联合国行政法庭关于Benthin控告联合

国秘书长案的第700号判决提出咨询意见。

13. 1996年3月29日,委员会经由其秘书收到Pappas女士要求复核行政法庭1995年11月22日就Pappas控告联合国秘书长案所作第703号判决的申请书。依照委员会议事规则第三条第1款规定,将以英文提出的申请书译成大会其他各语文。其后于1996年5月22日,依照同一议事规则,该件申请书以文件形式(A/AC.86/R.296)连同行政法庭的判决书副本(AT/DEC/740),发给委员会所有成员和行政法庭诉讼各当事方。

14. 答辩人依照委员会议事规则第五条第1款的规定对Pappas女士所提申请书的书面评论载于文件A/AC.86/R.297,并已分发给委员会所有成员。

15. 委员会于1996年6月26日的非公开会议上审议了Pappas女士的申请书。

16. 委员会未经表决决定根据《行政法庭规约》第11条的规定,该件申请书并无实质理由,因而认定,无需要求国际法院就联合国行政法庭关于Pappas控告联合国秘书长案的第740号判决提出咨询意见。

17. 1996年4月1日,委员会经由其秘书收到Mikdashi女士要求复核行政法庭1995年11月22日就Mikdashi控告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案所作第741号判决的申请书。Mikdashi女士的申请书没有遵照委员会议事规则第二条第2款。因此,依照委员会议事规则第三条第2款和第十本条第1(a)款的规定于1996年4月1日把该件申请书送回申请人,请她在修正后并在送回之日起三星期内再提交委员会。1996年4月17日委员会秘书收到Mikdashi女士同一天的订正申请书。依照委员会议事规则第三条第1款,将以英文提出的申请书译成大会其他语文。其后于1996年5月22日依照同一议事规则该件申请书以文件形式(A/AC.86/R.298),连同行政法庭的判决书副本(AT/DEC/741)发给委员会所有成员和行政法庭诉讼各当事方。

18. 答辩人依照委员会议事规则第五条第1款的规定对Mikdashi女士所提申请书的书面评论载于文件A/AC.86/R.299,并已分发给委员会所有成员。

19. 委员会于1996年4月26日的非公开会议上审议了Mikdashi女士的申请书。

20. 委员会未经表决决定根据《行政法庭规约》第11条的规定,该件申请书并无实质理由,因而认定,无需要求国际法院就联合国行政法庭关于Mikdashi控告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案的第741号判决提出咨询意见。

21. 1996年4月3日,委员会经由其秘书收到Museibes先生要求复核行政法庭1995年11月21日就Museibes控告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案所作第737号判决的申请书。Museibes先生的申请书没有遵照委员会议事规则第二条第2款的规定。因此,依照委员会议事规则第三条第2款和第十三条第1(a)款的规定,于1996年4月3日把该件申请书送回申请人,请他在修正后并在送回之日起三星期内再提交委员会。1996年4月15日委员会秘书收到Museibes1996年4月13日的订正申请书。依照委员会议事规则第三条第1款,将以英文提出的申请书译成大会其他语文。其后于1996年5月22日依照同一议事规则,该件申请书以文件形式(A/AC.86/R.300)连同行政法庭的判决书副本(AT/DEC/737)发给委员会所有成员和行政法庭诉讼各当事方。

22. 答辩人依照委员会议事规则第五条第1款的规定,对Museibes先生所提申请书的书面评论载于文件A/AC.86/R.301,并已分发给委员会所有成员。

23. 委员会于1996年6月26日的非公开会议中审议了Museibes先生的申请书。

24. 委员会未经表决决定,根据《行动法庭规约》第11条的规定,该件申请书并无实质理由,因而认定,无需要求国际法院就联合国行政法庭关于Museibes控告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案的第737号判决书提出咨询意见。

25. 1996年3月20日,委员会经由其秘书收到Huzeima先生要求复核行政法庭1995年11月25日就Huzeima控告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案所作第710号判决的申请书。Huzeima先生的申请书没有遵照委员会议事规则第二条第2款的规定,因此,依照委员会议事规则第三条第2款和第十三条第1(a)款的规定,于1996年4月1日把该件申请书送回申请人,请他在修正后并在送回之日起三星期内

再提交委员会。1996年4月18日委员会秘书收到Muzeima先生1996年4月17日的订正申请书。依照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三条第1款将以英文提出的申请书译成大会其他语文,其后于1996年5月22日依照同一议事规则该件申请书以文件形式(A/AC.86/R.302和Corr.1)的,连同行政法庭的判决书副本(AT/DEC/745)发给委员会所有成员和行政法庭诉讼各当事方。

26. 诉讼他方依照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五条第1款的规定对Huzeima先生所提申请书的书面评论载于文件A/AC.86/R.303,并已分发给委员会所有成员。

27. 委员会于1996年6月26日非公开会议上审议了Huzeima先生的申请书。

28. 委员会未经表决决定根据《行政法庭规约》第11条的规定Huzeima先生的申请书并无实质理由,因而认定,无需要求国际法院就联合国行政法庭关于Huzeima控告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案的第745号判决提出咨询意见。

29. 根据委员会会议议事规则第八条第4款,委员会主席在1996年6月26日举行的公开会议上,正式宣布委员会对Nkubana先生、Benthin女士、Pappas女士、Mikdashi女士、Museibes先生、Huzeima先生各件申请书的决定。

30. 在委员会该次公开会议结束时,主席回顾大会第五十届会议于1995年12月11日通过了第50/54号决议,其中决定对于行政法庭1995年12月31日以后所作的判决,将联合国行政法庭规约予以修正,删除载有关于要求复核行政法庭所作判决的申请书审查委员会的设立和运作的规定的第11条。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审议了对于行政法庭1996年1月1日前所作判决向它提出的最后一批申请书。因此,主席指出,遵照第50/54号决议,委员会于其第四十七届会议结束后即不复存在。